

# 关于对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70 号

山东生态家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家园）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30,514.44 元、121,891,997.27 元、149,193,252.95 元、51,478,135.47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6,765,274.99 元、19,430,362.31 元、20,746,791.29 元、9,656,402.30 元，2021 年、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其中，对山东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70,466.03 元、56,301,404.43 元；对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69,496.20 元、31,143,609.35 元。

根据年报披露，对山东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基于齐河县畜禽粪污及有机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中心项目，合同金额 13,579.02 万元，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山东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只有一名股东李华。

对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收入确认基于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 8,338.76 万

元，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鉴于发包方付款不及时以及发包方总体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调整，你公司提前终止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为 4,465.11 万元。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是一家以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为 3 名自然人朱峰、于文波、宋强。

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3,633,708.43 元，其中，一年以上余额 57,153,810.63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3,313,139.3 元，其中对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118,532.68 元。你对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2,583,555.72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山东弘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销售金额、结算约定、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对其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具有真实性；

(2) 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在手订单规模和执行情况、市场空间、下游客户产能扩产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增长是否为偶发性增长，未来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你公司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及应对措施；

(3) 说明莱州市恒阳畜禽粪污处理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一体化项目付款不及时、你公司提前终止合同的详细情况，说明莱州市恒阳

畜禽粪污处理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你公司与其约定的收款安排，是否存在超过信用周期的应收款项及超期账龄，超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的催收措施及有效性；

(4) 说明你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客户的履约能力、你公司与其约定的收款安排等说明对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2、关于现金分红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以来共进行 5 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8,835,784.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 238.65%。

请你公司结合银行资金流水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等获得大额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你公司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3、关于股票交易

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披露公告进入北交所公开发行辅导期，2023 年 4 月披露 2022 年年报显示业绩大幅增长。公司 2023 年期初、期末股东人数分别为 3 人、262 人，2023 年 5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闫茂鲁，董事、副总经理宋学文，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唐龙翔卖出你公司股票合计 7,270,610 股。此外，你公司股票 2023 年部分区间内成交额和股价涨跌幅较大。

请你公司：

(1) 说明股东闫茂鲁、宋学文、唐龙翔大量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对手方、具体原因、资金去向；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部人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拉抬股价的情况，并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配合第三方发布利好公告；若无，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c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12 日